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科尔沁区业帛物资经销处(个体工商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街道烟草综合楼二楼北数第八间北屋营业房

邮编：028000

联系人：黎鹏

联系电话：1564751004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苏尼特右旗殡仪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52524-BSGGCG-GK-20240001

包号：2

采购人名称：苏尼特右旗民政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中，第10项“遗体运输专用车”的制造商“陕西德宝利安汽车商贸”不具备制造“福田”品牌汽车的能力，众所周知“福田”品牌汽车是福田厂家所制造（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且经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陕西德宝利安汽车商贸）无此公司，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10. (遗体运输专用车),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德宝利安汽车商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2569.341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89.7829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整容解剖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969.0757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1.155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事实依据 2: 本项目中标明细截图。

二、合同包2 (苏尼特右旗殡仪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包))
1.1、中标 (成交) 供应商: 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1.2、中标 (成交) 总价: 575,900.00 元
1.3、中标 (成交) 标的明细:
货物类

序号	用品	架	套	安	陕西西安	140,000.00	1.00	140,000.00	
2-14	殡仪设备及用品	遗体运输专用车	新款福田牌殡仪车	福田	陕西德宝利安汽车商贸	陕西西安	140,000.00	1.00	140,000.00
2-15	殡仪设备及用品	整容解剖台	AT-JPT	安泰	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3,000.00	1.00	23,000.00

内蒙古博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事实依据 3: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陕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陕西德宝利安汽车商贸”，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此公司不存在（陕西德宝利安汽车商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陕西德宝利安汽车商贸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吊销, 未注销 | 吊销, 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 歇业 |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展开 -

高级筛选: 全部 | 行政许可信息 | 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无行政处罚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商标注册信息 |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45秒, 查询到0条信息

事实依据 4: 经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
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
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相关案例（典型案例191号）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第一类票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PPP项目	监督投诉
----	------	------	------	------	------	------	-------	------

典型案例19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有误，投标有效吗？

发布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关键词
中小企业声明 政策优惠 46号文

案例回放
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设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加投标的A供应商没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而是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46号文发布实施后，同口失效）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评标结束后，A供应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公告中标结果和A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排名第二的B供应商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A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投标无效，采购人应取消A供应商中标资格，顺延至排名第二的B供应商成为中标人。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发现，A供应商确实没有按照46号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因此认定A供应商投标无效，顺延B为中标候选人并报告财政部门。A供应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自己投标的货物确实由中小企业制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导致自己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错误从而丧失商机，要求采购人废标并重新采购。
问题引出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错误，投标有效吗？
2. 招标文件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吗？
专家点评
问题一：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府采购知名专家曹石林认为，供应商应该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案例中，按照46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A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46号文要求，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A供应商投标无效。
问题二：北京益科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合伙人赵路律师认为，法律没有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也可以不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意根据项目提供正确的格式，否则如果提供的格式错误影响了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可以质疑投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法律责任。
业界专家提醒，供应商应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了解最新规定，46号文已经施行大半年，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避免因错误的声明函格式导致自身权益受损；如果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错误，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法规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一版 采购投诉190号：供应商提供证据是否可以撤回？ <https://www.ccgp-neimongu.gov.cn/2021/09/105178.html>
下一版 采购投诉192号：电子系统故障导致投诉撤回，中标后电子采购系统设计 <https://www.ccgp-neimongu.gov.cn/2021/09/105224.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全国各省市政府采购网

地方财政

友情链接

第 7 页 共 10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相关案例（典型案例349号）

首页

新闻通迅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PPP项目

监督检查

典型案例349号：供应商声明联想为中小企业，可以认定虚假投标吗？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06日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关键词
虚假投标 制造业 采购标的

案例回放
“某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智慧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预算金额76.5万元，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22年8月26日省财政厅收到对该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的举报，称中标供应商所报“信息处理终端、基站、手动液压托盘搬运车、半电动叉车、仓库布局设计操作终端”等的3家生产厂家不属于中小企业，中标供应商不具有中标资格。
经核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三家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其中包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但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等，前述生产厂家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中标供应商不应享受该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具各该项目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为造假材料。
此外，中标公告未附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故举报事项成立。
鉴于中标供应商已于2022年8月20日向采购人供应了100%的货物，且采购人已于2022年10月24日支付了100%的货款，政府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恢复原状可能造成较大损失，故责令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中标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即7650元的罚款，禁止其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问题引出
1. 生产厂家可以显而易见地判定为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依然按照中小企业投标，应该如何处理？
2. 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家生产厂家，如果制造商提供投标人的数据有误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

专家点评
问题一：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判定供应商是否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需要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结合证据材料和有关篡改、伪造或变造事实以及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情况作出。具体到本项目，德州学院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张勇认为，生产厂家明显可以判断出是大型企业的，却依据按照中小企业投标，可以判定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问题二：山东国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庄宜霖指出，评审专家是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定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这就要求投标人应将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填入声明函。
张勇认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文本明确载明，企业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有因所投产品涉及多家制造商，应逐一填写声明函，而投标人无法准确掌握信息的，不建议投标人以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获得政策支持。

法规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调查中标供应商陕西秦科
技有限公司,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请求 2: 暂停本项目, 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